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金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323,609,905.99	5,190,283,156.4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42,769,392.51	3,662,387,903.67	7.66%
股本(股)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61	7.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014,291,231.96	832,195,921.29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726,050.34	176,985,990.47	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119,437.08	207,759,901.72	-16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0	-1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7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76%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61.40	
所得税影响额	-379.88	
合计	-12,799.4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5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钱旭璋	3,6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宏宇	2,338,3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95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润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4,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行银行-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5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A22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6.4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偿还平庄煤业欠款2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国电集团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煤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国电集团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国电集团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庄煤业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4、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煤集团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煤集团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煤集团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煤集团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2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陈文才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11年02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王鹏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11年02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邵羽白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江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菊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028,257,945.77	1,725,030,809.62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1,562,106.42	1,059,165,514.12	2.11%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8	5.296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08,519,388.38	262,284,975.13	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6,592.30	20,182,794.25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93,889.78	-32,401,476.51	3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6	3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	0.135	-1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	0.135	-1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4.95%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4.95%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78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2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00	
所得税影响额	-200,818.92	
合计	1,137,973.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	590,001	人民币普通股
罗妙冬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家雄	285,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俊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廉海燕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文桂	207,320	人民币普通股
铁鹰	1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卢进珍	192,660	人民币普通股
梁红	186,8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金额增加16,207.28万元，增长39.38%，主要系当期借款实际增加16,658.15万元，设立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入资本8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金额减少6,270.13万元，下降35.94%，主要是本期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金额增大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金额增加7634.80万元，增长26.35%，主要是3月下旬集中供给本公司国外重要客户6500万元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金额增加3563.65万元，增长84.43%，其中增加预付9号、10号炭黑生产线设备工程款1672万元，其余为因产能扩大增加预付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金额增加3,022.05万元，增长2069.39%，主要系3月下旬集中以空运方式供给本公司国外重要客户代垫的空运费3116万元所致。

6、其他应付款款较年初金额增加3,167.29万元，主要系3月下旬集中以空运方式供给本公司国外重要客户尚未支付给承运人的空运费3116万元所致。

7、存货较年初金额增加5294.90万元，增长27.32%，原因之一是公司产能增加需要增加相应的原料油库存，原因之二是本期末原料油的价格较去年年末有了一定程度增长。

8、固定资产较年初金额减少1422.13万元，下降2.67%，系正常的提取折旧影响的净值。

9、在建工程较年初金额增加2901.46万元，增长287.35%，是募投项目9、10号炭黑生产线和15MW发电机组的正常开工建设所致。

10、综合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6,658.15万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2010年年末炭黑产能扩大后需要增加相应的流动资金。

1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623.44万元，增长55.75%，主要原因一是随产能增加而增加的销售量；二是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本年3月向国外客户集中供货金额较大。

1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469.58万元，增长74.43%，主要原因一是随产能增加而增加的销售量；二是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13、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250.76万元，但仍然为-1989.39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的原因是当期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14、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058.30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9、10号炭黑生产线和15MW发电机组开工假设增加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投入量。

15、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7,586.25万元，原因之一是当期短期借款净增加金额较大；二是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8000万元。

16、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8.5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远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其中炭黑毛利率本期为15.40%，较上年同期的24.18%下降了8.78个百分点。本期全资子公司龙星精细化工产品实现净利润432.85万元，综合毛利率19.39%，较炭黑毛利率高3.99个百分点，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炭黑产品毛利率骤降的不利风险。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无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签署了《炭黑类别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月22日进行了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的2011-012号公告)，本报告期内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其中合作协议第3项内容"甲、乙方将依托焦作龙星化工生产基地，充分发挥甲方所属炭黑院的优势，积极推动炭黑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中所称"焦作龙星化工生产基地"之焦作龙星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0日注册成立，项目进展顺利。

3.2.4 其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沙河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2412.57万元，利润总额576.74万元，净利润432.85万元，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江山、刘焕珍、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魏亮、俞菊美、束红、张东娟、周冰	其中刘江山、刘焕珍、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魏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俞菊美、束红、张东娟、周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55,704.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上半年产销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炭黑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25%、新增产品工业萘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贡献，使得上半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无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各位股东：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届时独立董事将宣读述职报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15:00至2011年4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2010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前期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4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2；证券简称：龙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审议(2010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审议《关于前期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审议(2010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	审议《关于前期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明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陈重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邹宝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茂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茂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118,818,528.12	1,088,238,756.1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1,142,429.12	873,810,927.35	1.98%
股本(股)	295,980,000.00	295,9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95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62,811,225.82	107,522,298.91	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1,501.77	7,542,800.56	1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38,492.49	-95,129,977.24	4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2	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5	1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5	1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8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84%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12,906,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19信托产品	1,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金宝	528,123	人民币普通股
汪海伟	481,33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启清	4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潇君	409,1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405,191	人民币普通股
江力川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秀	390,944	人民币普通股
朱志雄	364,6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比上年期末增加103%，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业务采购的存货增加较多；

2、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5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多哥公司部分技改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134%，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货物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4、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1%，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及多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较多；

5、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1%，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6、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2%，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多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较多；

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32%，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多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较多。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坦桑尼亚基畏那煤电一体化项目，2010年10月底公司与坦桑尼亚基畏那公司签订了露天煤矿和输变电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目前，仍在进一步推动该项目的融资工作。

2、2009年公司与佛得角政府住房和国土规划部签订了社会福利房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现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项目的融资工作，争取合同尽早生效并履行。

3、公司于2009年11月签订埃塞俄比亚糖厂项目合同，目前尚在推动该项目的融资工作，争取合同尽早生效并履行。

4、2010年8月，公司与莫方签订了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融资的相关工作。

5、公司出口朝鲜4000万元零配件项目进展顺利，有关订货工作已陆续开始。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7日	北京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1年01月11日	北京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1年01月24日	北京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 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30(9:00-9:30报到)，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续聘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1年3月5日、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过披露，公告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4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1002室。
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83676188
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何剑波、朱旗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剑波、朱旗
联系电话：010-83676111，传真：010-83676188
联系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总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续聘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 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陈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邹宝中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总经理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四、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同意李志岷先生、邹宝中先生、李峰伟先生、张书贵先生、马茂先先生、何剑波先生、陈重先生(独立董事人选)、马朝松先生(独立董事人选)、刘丹萍女士(独立董事人选)为董事候选人选，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人选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公司定于2011年5月6日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第三、四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期发布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岷先生：公司董事、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经济师，1952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计划处处长、驻利比亚办事处总经理、中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成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成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宝中先生：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62年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外经贸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宝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中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峰伟先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58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历任中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部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书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54年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历任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设备处副处长、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书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茂先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65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马茂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剑波先生：董事会秘书，1964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总经理。何剑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重先生：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吉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朝松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丹萍女士：1957 年出生，经济学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通知，四届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在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总经理任期述职报告、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监事会任期述职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等议案，形成了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审议通过《总经理任期述职报告》(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3、审议通过《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4、审议通过《监事会任期述职报告》(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生先生：会计师，1954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驻刚果和摩洛哥使馆经参处会计、中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成集团总公司稽查审计部总经理。刘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成集团总公司稽查审计部总经理。刘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兴元先生：会计师，1967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成索科马公司副经理、经理，中成集团总公司稽查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成集团总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李兴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成集团总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李兴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启祥先生：高级工程师，1958年出生。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人事部总经理。万启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启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 :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重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重，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陈重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陈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重
日　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丹萍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丹萍，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丹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刘丹萍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刘丹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丹萍
日　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马朝松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朝松，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朝松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马朝松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马朝松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马朝松
日　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